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0344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顏金村間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次按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，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保險資料以強制執行，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又債務人戶籍資料顯示為遷出國外，堪認目前居所不明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債務人於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，是債

務人於我國最後之住所位於南投縣南投市，自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是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司法事務官